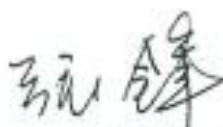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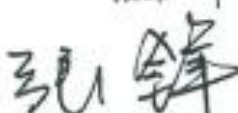
格律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
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

本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同意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内容，且所引用估值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，确认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
张锋

估值人员：


张锋


陆佳骏

格律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2日

